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交通基础设施”等3个重点专项

2024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载运装备与智能交通技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3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详见附件1-3），为做好我校申报工作，现将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一）“交通基础设施”**

2024年度指南围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技术、智能技术、韧性技术、交通与能源融合等4个技术方向，拟启动15项指南任务，拟安排国拨经费1.87亿元。其中，围绕交通基础设施韧性技术，拟部署1个青年科学家项目，项目经费400万元。

**（二）“交通载运装备与智能交通技术”**

2024年度指南围绕交通运载装备共性技术、自主式交通系统共性技术、轨道交通载运装备与自主化系统技术、道路交通装备与自主化系统技术、水运交通装备与自主化系统技术、绿色航空器与空中交通自主运行技术6个技术方向，按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两类项目支持，拟启动7项指南任务，拟安排国拨经费2.65亿元。2024年度“揭榜挂帅”榜单，拟启动1个项目，共拟安排国拨经费不超过4000万元。

**（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2024年度指南围绕基础前沿和战略任务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场景应用及示范三大方向部署若干重点任务。2024年拟支持19个研究方向，安排国拨经费概算不超过1.59亿元。其中，拟支持3个青年科学家项目，安排国拨经费概算600万元，每个项目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项目（课题）负责人应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60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男性应为38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应为40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3.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节点

1.申报人根据指南相关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中所需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2.推荐部门请填写工业和信息化部。

3.请拟申报的单位和个人提前与科研院基础研究与国际科技合作办公室联系，填写《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意向调查表》（见附件4）于10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xlzhang@nuaa.edu.cn，以便做好相关组织服务工作。

4.项目申报人网上填报申报书的校内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16:00。

四、其他事项

**1.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浅），[program@istic.ac.cn](mailto:program@istic.ac.cn)

**2.业务咨询电话：**

（1）“交通基础设施”：010-68104408

（2）“交通载运装备与智能交通技术”：010-68104462

（3）“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010-58884898/82261985

**3.校内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兰** 025-84892758

附件：1.“交通基础设施”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交通载运装备与智能交通技术”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3.“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意向调查表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年9月10日